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6655號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 理 人 陳羿霖

債 務 人 陳麗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關於債務人陳麗雲強制執行之聲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亦定有明文。另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因當事人不適格，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民法第6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陳麗雲、鄭金雄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執行。經查，債務人陳麗雲設籍於台中市北區，非屬本院轄區；債務人鄭金雄已於民國109年3月1日死亡，此有本院查詢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

01 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又對已
02 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自有未合，爰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